

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 建工程电力搬迁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成路 105 号 联 系 人：管珊珊 联系电话：13818490697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昊路 243 号三层 联 系 人：顾文双 联系电话：021-60252558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内容：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1350.00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333.4018 万元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贰年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成（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8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p>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拟派注册建造师需满足建市[2008]48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即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0）。</p>
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p>下载时间：2023年11月27日17:00:00-2023年12月05日23:59:59（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1	提问截止	<p>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p> <p>收件人：顾文双</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招标答疑会	<p>时间：另行通知（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昊路243号三层</p>
1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昊路243号三层</p>
15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6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昊路243号三层</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p>

		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18	投标文件	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副本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招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4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 沪价费[2005]056 号及相关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3-1164

项目名称：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

预算编号：2023-4170561136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 13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33401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等。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成（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拟派注册建造师需满足建市[2008]48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即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0）。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1-27 -2023-12-05，每天上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2-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2-2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昊路243号三层。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可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成路 105 号

采购人联系人：管珊珊

联系方式：13818490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昊路 243 号三层

联系方式：021-6025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

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需要提供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招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问题，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可出席开标仪式。

28.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根据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的确认签章顺序自动默认为演示顺序。

29. 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 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

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0、适用法律

4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1.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风险或问题，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 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出具验收情况表并由双方盖章确认（格式自拟）。

43.2 验收情况表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需求清单

0.4kV 电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kV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 ²) 240	100m	2.6
2	人力运输 线材	t · km	0.905
3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1.809
4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 · km	18.093
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 芯, ZC, 无铠装, 普通	km	0.26
6	1kV 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1kV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 (mm ²) 240	个	8
7	压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 (mm ²) 以内 240	个	32
8	杆塔附件安装 标示牌安装	块(组)	4
9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制作	t	3.5
10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安装	t	3.5
11	人力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t · km	0.13
1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0.26
13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 km	2.603
14	1kV 电缆终端, 4×240, 户外终端, 热缩, 铜	套	8
15	电缆接线端子, 铜, 240mm ² , 单孔	个	32
16	电缆防火 防火带	m	40
17	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t	0.24
18	穿墙套管及穿通板安装 穿墙套管	个	8

19	人力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t · km	0.168
20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0.336
21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 km	3.361
22	陆上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1kV 绝缘摇测	回路	4
23	1kV 电缆拆除 排管内 截面面积 (mm ²) 240 以下	100m	2.3
24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1000kg 以内 装卸	t	1.38
25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1000kg 以内 运输	t · km	13.8
26	人力运输 线材 每件重 (kg) 1000 以内	t · km	0.69
10kV 电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制作	t	0.06
2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安装	t	0.06
3	接地极 圆钢接地极安装 普通土	根	2
4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铜接地绞线敷设 (截面 mm ²) 150 以内	m	2
5	接地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套	2
6	人力运输 线材	t · km	0.002
7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 km	0.04
8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0.002
9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 · km	0.024
10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08
11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 km	0.804
12	10kV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 ²) 400	100m/三相	64.2
13	人力运输 线材	t · km	46.545

14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93.09
15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km	930.9
16	10kV 户内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mm ² ） 400	套/三相	12
17	10kV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中接头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mm ² ） 400	套/三相	32
18	杆塔附件安装 标示牌安装	块（组）	50
19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制作	t	5.65
20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安装	t	5.65
21	人力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t·km	0.642
2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1.283
23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km	12.832
24	电缆防火 防火带	m	720
25	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t	2
26	穿墙套管及穿通板安装 穿墙套管	个	16
27	人力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t·km	0.663
28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1.326
29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km	13.257
30	陆上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10kV 交流耐压试验 长度 1km 以内	回路	6
31	陆上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10kV 交流耐压试验 长度每增加 1km	回路	6
32	陆上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1kV 绝缘摇测	回路	6
33	10kV 电缆拆除 排管内 截面面积（mm ² ） 400 以下	100m/三相	27.1
34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2000kg 以内 装卸	t	40.65
35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2000kg 以内 运输	t·km	406.5
36	人力运输 线材 每件重（kg） 2000 以内	t·km	20.325

37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人行道预制块路面 厚度 (mm) 120 以下	m ²	428.83
38	白色路面修复	m ²	428.83
39	绿化赔偿	项	1
40	人工土石方工程 人工挖沟、槽、基坑 挖土方 I、II类 土 深 2m 以内	m ³	43.885
41	人工土石方工程 回填 土	m ³	31.928
42	支撑搭拆 支挡土板	m ²	25.56
43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土方 机械挖土、装车 自卸汽车运 土运距 1km 以内	m ³	11.957
44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 土垫层	m ³	0.707
45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工程 现浇混凝土 底板	m ³	1.125
46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3.025
47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 角钢框混凝土 盖板	m ³	0.675
48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 运距 1km	m ³	0.675
49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 运距每增加 1km	m ³	6.754
50	砌筑工程 基础、沟道、砖井池装饰 防水砂浆立面	m ²	21.6
51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 内	t	0.58
52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预埋铁件 铁件安装	t	0.056
53	人工土石方工程 人工挖沟、槽、基坑 挖土方 I、II类 土 深 2m 以内	m ³	97.02
54	支撑搭拆 支挡土板	m ²	132
55	人工土石方工程 回填 土	m ³	85.74
56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土方 机械挖土、装车 自卸汽车运 土运距 1km 以内	m ³	11.28
57	排管浇制 单层	m ³	8.988
58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 内	t	0.243
59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 外	t	0.492

60	排管浇制 电缆管敷设	m	126
排管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2743.81
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km	27438.099
3	电缆沟、槽、坑机械挖方及回填 机械开挖 土方	m ³	1181.27
4	破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0mm 以内	m ²	475.51
5	白色路面修复	m ²	296
6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22.668
7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km	226.679
8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15.32
9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 km	153.205
10	基坑支撑搭拆 直线工井长度 15m 以内	m	156.34
11	基坑支撑搭拆 凸口	个	3
12	垫层 素混凝土	m ³	19.94
13	工井浇制 直线	m ³	178.32
14	工井浇制 凸口	个	3
15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14.8
16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1.45
17	接地极制作安装 钢管	根	20
18	接地敷设 扁钢	m	191.2
19	电缆支架制作	t	3.04
20	电缆支架安装	t	3.04
21	沟槽支撑搭拆	m	55

22	垫层 素混凝土	m ³	9.13
23	排管浇制 三层	m ³	48.91
24	排管浇制 电缆管敷设	m	1100
25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2.1
26	非开挖水平导向钻进 多管 ϕ 1100 以内	m	172
27	保护管敷设及其他 子管敷设	100m	6.02
28	泥浆外运	m ³	406.8

二、付款期次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预付款支付时间在签署合同后且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 (2)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含人工费 100%）；
- (3) 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一个月 内，甲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 (4)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审批意见的 97%；
- (5) 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乙方，如期间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退还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 (6) 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时缺陷责任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93%。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出具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金额的 100%（并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三、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4) 采用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2022 版）、2016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相关文件（以

最新为准)。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 1、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 2、中标人在本项目按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管线移交接管手续（如需）。
- 3、中标人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提供工程移交管线权属单位接管的证明（如需）。
- 4、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因建设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互相协作配合，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电力管线搬迁项目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

2、项目内容（范围）：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暂定名）新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受影响的电力管线搬迁；施工图范围内涉及的管道、光缆、电力管线等所有电力管线搬迁涉及到的新建、搬迁、敷设、割接、拆除、保护等内容。按国家、地方、行业规

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本项目施工管理，以及对各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沿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和红线外涉及道路绿化的修复及赔偿金、可能发生的道路掘路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支出等一切内容，与道路主体进度及作业面的配合，并负责相关行业部门验收，移交等。

3、项目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指令为准），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60（日历）天。

4、项目保修：保修期：2年，缺陷责任期：2年。

5、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

(1)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合同价，其超出部分视为优惠让利，合同涉及处罚金额在确定结算金额后予以核减费用。

(2)结算时，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数量必须经施工监理、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方可结算。乙方负责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工程现场进行看管和保护，若新增招标范围外管线工程，需有甲方指令单、图纸、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资料，验收合格后给予结算。除本条所述情况外，结算时超出招标范围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结算。

6、**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的预付款。

7、项目进度款支付：

(1)项目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2)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含人工费 100%）

(3)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4)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审批意见的 97%。

(5)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乙方，如期间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退还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6)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时缺陷责任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

价格的 93%。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出具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金额的 100%（并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以上支付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8、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市级支行以上的银行开具）一份。银行履约保函的保额为合同价的 10%，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该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失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第二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为避免承包方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20】%及以上的，经财务监理复核，发包人确认后，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按本条款第 3 款进行重新组价，其他情形，均不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如类似项目仅变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2）条项执行）。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20KV 及以下配电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归档规定（2022 年版）》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冲突，按最新）。上述文件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方、发包方、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投标价格；如无投标价格的，人工按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 10% 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价格，投资监理审核，经发包方确定后实施，经投资监理核价的单价不下浮。

③费率：按已标价招标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20KV 及以下配电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归档规定（2022 年版）》及相关

规定的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第三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人工、材料、机械属承包人风险，不予调整。

第四条：总包管理费：无

第五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方案应满足主体项目要求，同时满足各主管部门（包括航务、水务、规划、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管线搬迁施工不能影响主体项目临时和永久结构的施工。

3、应以主体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项目、服务项目。

4、管线搬迁方案须经过权属单位、主体项目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

5、管线搬迁工作与桥梁工程发生矛盾后，施工各方应相互理解并积极配合，统一听从甲方指令，并承担各自范围内工作，不得随意要求增加费用。

第六条：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项目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3、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要求。

5、乙方收到第一笔资金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实施管线搬迁工作。

6、严格按管线搬迁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应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

12、保证项目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竣工后提供给甲方4套竣工图和管线清单，并附管线产权单位确认的书面证明材料。

1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价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八条：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甲方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竣工验收

1、乙方在项目竣工后，以甲方及管线产权单位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方案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2套。验收结束后乙方负责办理工程管线的产权单位移交手续，并承担移交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经验收发现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应同甲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返修面延长。

3、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清除积土、堆物、平整道路、若乙方不及时进行前述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且须符合行业及相关运营部门的验收标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质量处罚约定：乙方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 3%的质量处罚。

(2) 工期处罚约定：乙方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取。两者累加计取。

(3)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在施工现场，未能满足双方职责要求，按未到天数，每天扣除 5000 元的处罚。

(4) 本项目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项目完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财务监理单位递交 4 套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提交，每逾期一天按 1 万元/天处罚。

第十一条：临水临电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乙方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乙方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管线保护

本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移位、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第十四条：暂列金额：无

第十五条：其他

(1) 结算时，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数量必须经施工监理、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方可结算。乙方负责对本标段范围内的项目现场进行看管和保护，若新增招标范围外管线工程，需有甲方指令单、图纸、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资料，验收合格后给予结算。除本条所述情况外，结算时超出招标范围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结算。

(2) 乙方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

第十六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项目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合同

(建筑施工、安装类企业)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廉洁自律,规范项目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双方工作人员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资金安全、工程安全、人员安全,促进项目优质、干部优秀,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廉洁合同,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市、区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对方的利益,严禁违反工程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行为或交易。

(四)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并且有具体的制度安排。

(五) 双方如发现对方或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对方,知情故意不告知或故意掩盖的,视作违反本合同应担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

(二) 不得接受乙方各种形式的礼金、礼品及有价证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

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三) 甲方人员及其亲友或利益相关人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任何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或借考察名义实为旅游的活动。

(四) 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戚朋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供应、配套工程、劳务分包等行为，或接受乙方为其或亲友、利益相关人提供的各种便利行为。

(五) 严禁滥用职权或因个人需求未满足而对乙方刁难，影响、干扰乙方职能的履行。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应有甲方或甲方人员自行承担的各类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或其亲友、利益相关人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或借考察名义实为旅游的活动。

(四)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甲方工程项目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人员违反本合同应担责任的，依法、依纪、依规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应担责任造成甲方工程项目、经济利益受到损失的，赔偿乙方损失、终止合同执行，甲方视情书面通知乙方上级单位或向有关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构成犯罪的，举报至司法机关处理。甲方今后不接纳乙方参与奉贤新城管理的工程项目各类业务。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纪委。

第六条 有效期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工程服务的存续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10）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奉贤区青村镇 16-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电力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			
1、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且满足总包工期要求, 自报质量_____。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手机号: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报价明细表, 需附清单组价文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拟派注册建造师需满足建市[2008]48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即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0）；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9、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300 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五-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5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五-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项目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 成品保护和项目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

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一览表

2020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显示项目内容、签约双方和签约日期等关键页

3.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文件格式七

十一-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 内容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③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质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 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应急预案			
业绩(客观分)			
协调机制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

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 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 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 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元)	--	--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评分: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 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分析透彻、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30-28 分; 分析一般、能实施的得 27-25 分; 较差的得 24-22 分。无内容不得分。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5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编制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优于招标文件的 5-4 分； 编制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但能实施的 3-2 分； 较差的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优于招标文件的 10-8 分； 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但能实施的 7-5 分； 较差的 4-2 分。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 方案有针对性、措施有效、分析透彻的 12-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实施、分析一般的 9-7 分； 较差的 6-4 分。无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8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 资源配置充分的得 8-7 分； 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6-5 分； 较差的得 4-3 分。无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好的得 8-7 分； 方案一般的得 6-5 分； 方案较差的得 4-3 分。无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5	投标单位 2020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显示项目内容、签约双方和签约日期等关键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内容不得分。
		协调机制	7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 方案好的得 7-6 分； 方案一般的得 5-4 分； 较差的得 3-2 分。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规划方案好的得 5-4 分； 规划方案一般的得 3-2 分；

				较差的得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八部分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履约承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